

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譚議員：

對公務員諮詢架構的意見

本會謹就公務員諮詢架構問題，提出下列四點意見：

(1) 政府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架構應抱開放的態度

眾所周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是在1968年設立的，至今已三十多年了，期間公務員隊伍以及公務員工會的數量已起了很大的變化。幾十年來，公務員的人數由原來不足十萬人，發展到今天十八多萬人。公務員工會的數量也由原來20多間激增至近190間。公務員的架構產生了很大變化。

作為公務員的諮詢架構組織，只增添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等等。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從成立至今，並未有增添任何一間公務員工會組織。以三十多年前的固定一成不變的諮詢架構，能否適應今天已經大大地發展了的公務員數量和日益增加的公務員工會組織發展的現狀呢？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對作為公務員的諮詢架構組織抱著開放的態度。既然公務員的隊伍已起了很大的變化，而作為其諮詢架構組織也應順應其變化，容納有代表性的公務員工會組織加入其內增加其代表性。

(2) 參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工會組織應具有代表性

作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成員是不應無限擴大以防尾大不掉，但也不宜過於封閉形成局限性。作為中央評

議會組織的員方代表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為評議會所討論的均是涉及公務員的切身問題，關乎公務員的權益。因此，作為員方代表應具備廣泛的代表性，應由那些具有相當的會員數量、跨部門及跨職系的工會擔任，並且須由有關部門證明其工會運作良好、財政健全方可加入，才能得到眾多公務員的認受。

(3) 關於參加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入會準則

現行要加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須經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諮詢現有評議會成員的同意後才決定是否批准。用這種特別的條款去限制其他有代表性的工會加入是很不公平的。這些入會準則使到具有條件和具備代表性的公務員工會被拒於門外，令到很多具有代表性的寶貴意見被摒除，使政府需要廣納和聆聽各方面意見和要求時達不到預期目的。我們認為這樣的入會準則對於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運作是不健康的現象。

(4)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應向公務員作交代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所討論的是涉及公務員的切身問題，會議紀錄應向全體公務員作交代。最基本也應在各部門的諮議會中進行討論。

上述意見，希委員會能予以考慮，為盼！

政 府 人 員 協 會
1 9 9 9 年 1 2 月 1 5 日